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山市财政局

鹤农农字〔2021〕35号

签发人：冯锦荣
黄双怀

关于印发《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鹤山市 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修订）》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鹤山市茶叶协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项

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修订）》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茶叶产业发展项目的申报、实施等工作。

- 附件：1.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2.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修订）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鹤山种茶，历史悠久。为振兴我市茶产业，打造鹤山茶叶品牌，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茶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13号）、《关于印发加快鹤山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8〕14号）文件精神，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连续五年共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鹤山茶产业发展，同时，按照江门市促进茶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任务部署，统筹整合使用上级资金，主要用于茶产业规划咨询、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茶园提质扩容建设、三产融合、茶叶品牌与营销、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贷款贴息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府，鹤山市委、市政府关于鹤山市茶产业发展的安排部署，加强和规范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鹤山市茶产业发展设立的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实行统一管理，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扶持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下达后，镇（街）负责

督促项目进度、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管理，要按照上级及市政府关于我市茶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围绕提升质量效益，做大做强我市茶产业，坚持重点突出、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是指上级专项用于茶产业发展资金和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连续五年共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鹤山茶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鹤山市区域范围内，列入市茶产业发展建设计划的项目。茶产业资金扶持的主要对象为：能结合我市发展茶产业的思路的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生产主体、茶叶协会、社会团体等。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实行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茶叶加工企业、茶叶协会等单位和组织进行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申报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符合上级、市政府茶产业发展战略，以及我市茶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有利于茶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和促进产业升级，能够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具体申报条件及工作要求，按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执行。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申报书明确扶持资金使用范围，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申报单位要对申请茶产业发展政策性

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审核：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进行材料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扶持的项目，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和鹤山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第八条 项目监督检查：对列入年度补助的茶产业发展项目，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建设类型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第九条 项目实施和验收：项目资金下达后，由镇（街）政府组织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茶产业发展项目竣工后实施主体应及时进行总结、自验，做到财务健全，填报茶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申报表，经当地镇（街）农业部门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合格后，各镇（街）财政所拨付补助资金，并报送验收资料至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实行不同的补助标准，实施补贴的项目原则上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项目类型分为公益类和非公益类，公益类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茶叶协会、社会团体，可全额补助；非公益类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是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除奖励（奖补）外，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上级的专项资金，按其分配依据、目标绩效执行。

第十一条 茶产业政策性扶持资金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茶产业规划咨询项目：编制茶叶产业规划和相关文旅项目发展规划或重点茶产区综合发展项目的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开展项目咨询等。

（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主要指茶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专家团队科技服务等方面，包括茶叶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扶持茶企科技研发、技术创新的奖补。对于公益性科研，由茶协、镇街，以及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重点解决鹤山茶产业存在的共性技术难题，针对性开展新技术研究，形成研究成果后进行示范推广。此类公益项目可以全额补助。

1.茶叶加工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并申请专利授权或制定企业、地方以上产品标准的，如开发素馨花茶、沉香茶、石斛茶、桑叶茶、辣木茶、香草茶、花茶、传统凉茶等产品及其技术集成示范，给予适当扶持。

2.制定并通过审定茶叶种植、加工标准，进行成果鉴定和成果转化的新技术、新工艺，给予适当扶持。

3.组建茶叶研究院（所、中心），与科研机构、院校合作，开展茶与健康理论、科技体系等方面研究，给予适当扶持。

4.鼓励开展茶叶精深加工研究，对开展精深加工研究并获得专利、成果鉴定、标准等知识产权的，给予适当扶持。

5.茶叶优良品种繁育研究和优质茶树资源保护利用，培育的新品种通过广东省、国家品种审定的，每个审定品种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6.鼓励开展茶叶领域“卡脖子”核心技术领域的研究、推广，解

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迫切问题，获得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的，给予 2 万元奖励；二等奖的，给予 5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三）茶园提质扩容建设：主要指老茶园更新改造、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建设、生态标准茶园建设、茶叶品种展示园建设等品种更新、生产设施设备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重点扶持连片 30 亩以上规模化种植基地，3 亩以上茶叶品种展示园建设项目。对个体农户开发种植茶园的，由镇街农业部门做好统筹，统一以苗木形式进行补贴。

1.鼓励连片规模化种植，对新建茶园及改造老茶园，引进种植茶树良种、新品种或采用新技术的，每亩补助不超过 3000 元。

2.鼓励“退桉还茶”，建设标准化生态茶园，种植面积达 50 亩或以上的，每亩补助不超过 5000 元（含茶园种植补助）。

3.鼓励建设种质资源圃，建设茶叶品种展示园的，每亩给予种苗引进和配套设备设施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古劳银针等历史名茶茶树资源调查与鉴定保护，建立种质资源圃，给予适当扶持。

4.获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的，每个茶园给予适当奖励（按上级资金分配依据执行）。

（四）三产融合：新建茶叶加工厂补助、新建或改造茶叶生产线补助、茶叶加工能力改造提升、茶旅结合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1.对新建或改造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日加工能力 100 公斤以上茶青的加工企业进行补贴，加工设备改良项目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

2.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对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新建茶园和改造老茶园“农旅”结合，发展第三产业的生产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给予适当扶持。

（五）茶叶品牌与营销：主要包括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包装宣传、食品生产许可、“二品一标”、“粤字号”农业品牌认定认证奖补；产业和公共品牌宣传推广；参加省和国家级展会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的参展摊位费用和宣传费用补助；镇街举办茶文化主题活动补助；电商及仓储、物流条件配套设备等。

1.对符合条件申请使用“鹤山红茶”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茶叶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包装宣传补贴；

2.茶叶企业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二品一标”、“粤字号”农业品牌认定认证，给予适当认证费用扶持（已享受财政奖励资金的，不再重复扶持）。

3.经报名预选或由上级部门指定，能代表我市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专业展会的企业，通过展会推广区域公用品牌，给予适当的参展摊位费用和宣传费用补助；

4.茶叶协会、镇街牵头举办茶文化主题活动的，给予适当的活动经费补助。

5.市级主办的区域公用品牌推介文化活动。

6.支持电商及仓储、物流条件配套建设，对发展专业化服务或配套服务的，给予适当扶持。

（六）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主要包括从业人员技术培训，茶叶协会学习、交流、培训等。

1.对茶叶协会学习培训、产业宣传、公共品牌推广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由茶叶协会根据实际申报，给予适当的补助资金。

- 2.组织茶农、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外出参观学习培训等。
- 3.其它与茶产业相关的培训，均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申报。

(七) 贷款贴息：对生产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补助。

第十二条 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施，并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拨付。

第十三条 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项目实施对象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范围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实施对象为企业等性质的，属于工程项目必须经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预结算审核，其他非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进行奖励补助。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后，收集相关项目资料，经当地镇（街）农业部门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合格后，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账资料由镇街财政所按程序进行支付，资金原则上当年完成支出。

第十五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实行效益优先的原则，各地必须按照市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法人代表必须对项目立项、建设和资金使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所在镇街农业部门、财政所要加强茶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市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除全额收回补助资金外，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鹤山市财政局、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的通知》（鹤农农字〔2020〕3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修订）

一、项目名称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生产主体、茶叶协会、社会团体等，补助标准如下：

（一）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通过广东省、国家品种审定的，每个审定品种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的，给予 2 万元奖励；二等奖的，给予 5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二）茶园提质扩容建设：对新建茶园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及改造老茶园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每亩补助不超 3000 元；对新建 3 亩以上茶叶品种展示园，品种不少于 30 个，在种苗引进和配套设备设施等每亩补贴款不超过 10000 元；对实行“退桉还茶”，建设标准化生态茶园，种植面积达 50 亩或以上的，每亩补助不超过 5000 元（含茶园种植补助）；获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的，每个茶园给予适当奖励（按上级资金分配依据执行）。

（三）三产融合：对新建或改造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日加工能力 100 公斤以上茶青的加工企业进行补贴，加工设备改良项目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

（四）茶叶品牌与营销：对符合条件申请使用“鹤山红茶”国

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茶叶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包装宣传补贴。

其它没有列出补助标准范围的，均视项目建设内容给予适当扶持。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茶产业规划咨询、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茶园提质扩容建设、三产融合、茶叶品牌与营销、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贷款贴息等，不能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工资福利、办公费用等）。

四、项目申报分类

茶产业规划咨询及贷款贴息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茶园提质扩容建设、三产融合、茶叶品牌与营销、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等项目，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确定为公益类或非公益类。能结合我市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镇街农业部门或生产主体向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经评定后提出补助方案，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助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需填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预算、经济和社会生态效益等内容，同时需提交镇政府或街道办对该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材料格式、数量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纸质材料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文档同时发至邮箱： nyj8800@126.com。

附表：鹤山市茶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表

附表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茶园提质扩容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产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茶叶品牌与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益类
4.总投资（万元）	
（1）申请本级财政补助	
（2）镇财政补助	
（3）项目单位自筹	
5.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项目可行性简要分析

项目背景及申请立项的理由：（200 字以内。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背景及理由）

项目条件分析：（300 字以内。介绍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用地、用电等）

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预算：（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列明项目各项支出预算、财政补助环节、资金来源，明确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

预期效益：（300字以内。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

项目的组织管理：（300字以内。说明项目单位将如何组织项目实施）

三、审核意见

镇政府（街道办）意见	
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审核，及项目申报条件、资金扶持范围、资金用途等合规性审核意见：	
负责人：	（镇政府或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代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按上级有关申报要求执行。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同时提交工程规划、设计图和工程预算书。

3.申报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生产主体、茶叶协会、社会团体等，不能以村级或个人名义申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

